

駿景園業主委員會 – 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專案小組(第三屆)
第五次會議

日期 : 202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
時間 : 下午 8 時
地點 : 服務處會議室

出席 :

周啟誠先生	專案小組召集人
李秀媚女士	專案小組成員及業主委員會委員
呂慕選先生	專案小組成員及業主委員會委員
黃玉強先生	專案小組成員
楊國輝先生	專案小組成員
盧柏昌先生	專案小組成員
王珠女士	專案小組成員
李訢彥先生	駿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- 工程經理
陳秀慧女士	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- 助理物業及設施經理
陳卓超先生	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- 工程服務經理
黃偉強先生	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- 工程服務經理
吳音音女士	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- 物業主任(記錄)
陳添先生	保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- 高級項目經理

出席 Zoom :

潘得權先生	保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- 董事
譚嶺賢先生	保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- 項目工程師

缺席致歉 :

黃利先生	專案小組成員及業主委員會委員
趙偉標先生	專案小組成員及業主委員會委員
周立文先生	專案小組成員

備註 :

-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(下稱「服務處」)
- 保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(下稱「保能」)
-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(下稱「中電」)

會議內容 :

於會議開始前，服務處向各小組成員作出以下提示：「服務處提醒各小組成員，在進行討論 記錄或投票揀選承辦商承接屋苑工程或服務時，如小組成員認識或與承辦商有私人或商業往來關係，應主動申報利益；而管理公司如遇上上述情況，亦會作出利益申報。」。根據《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》「利益」一詞的定義，包括金錢、饋贈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、受僱工作、合約、服務、優待等，但不包括供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的款待。

1 確認第四次會議記錄

跟進

小組成員就第四次會議記錄內容提出建議，服務處表示修訂會議記錄後再電郵予各成員參閱，並安排於下次會議確認。

2 匯報顧問公司工作進度

跟進

服務處匯報「保能」工作進度如下：

日期	進度
2024年5月23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服務處、業主委員會、專案小組及「保能」代表一同實地視察本屋苑停車場。服務處與「保能」雙方簽署投標接納通知書，以及進行第一次專案啟動會議。
2024年5月28日	「保能」代表實地視察本屋苑停車場。
2024年6月12日	「保能」代表實地視察本屋苑停車場。
2024年6月17日	服務處、專案小組及「保能」代表進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2024年6月24日	「保能」提交供「中電」批准的初步設計方案予服務處審閱。
2024年6月27及28日	服務處及大廈公契經理人就「保能」的初步設計方案提供意見。
2024年7月17日	服務處、專案小組及「保能」代表進行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2024年8月20日	「保能」提交供「中電」批准的初步設計方案(修訂版)予服務處審閱。
2024年8月28日	服務處、專案小組及「保能」代表進行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2024年8月30日	「保能」代表及服務處實地視察本屋苑停車場，商討安裝電錶箱位置。
2024年9月10日	「保能」提交使用風機房基礎設計下的工程方案建議書予「中電」審批
2024年9月11日	「保能」向服務處提交預計項目計劃流程表。
2024年9月26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「中電」於2024年9月26日向工程顧問公司發出電郵要求工程顧問公司提交相關補充資料。服務處、專案小組及「保能」代表進行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2024年10月21日	服務處、「保能」及「中電」代表實地視察風機房。

「保能」於會議上提供負載評估，並匯報重點如下：

屋苑現時電力負載:

14 台火牛總電量	14 X 1500 kVA	21000 kVA
14 台總用電量以 2021-2023 CLP 數據		7336 kVA
可備用總剩餘電力	21000 kVA - 7336 kVA	13664 kVA
根據於 2022 年 5 月 21 日業主週年大會上，議決保留大廈剩餘可用電量中的 20% 作為日後使用	13664 kVA x 20%	2732.8 kVA
使用剩餘電力供充電裝置使用	13644 kVA – 2732.8 kVA	10,931.2 kVA

總電力需求以 1954 台充電器同時操作計算

充電裝置	32A 單相充電	25A 單相充電
總電力	13718 kVA	10717 kVA
標書要求剩餘可用電量中的 20%作為日後使用	不符合標書要求	符合標書要求

1. 環保處批核本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車位數目為 1954。
2. 全屋苑有 18 台變壓器，總電量為 27000 kVA，由於當中有 4 台變壓器是給予商場使用，故需要扣減此 4 台變壓器，現以 14 台變壓器計算，總電量為 21000 kVA。根據「中電」所提供本屋苑 2021 至 2023 年度電力峰值，最高峰值為 7336 kVA。
3. 將總電量 21000 kVA 減去最高峰值 7336 kVA，可使用備用電力為 13664 kVA。
4. 假若 1954 台 25A 單相充電器同時使用，需要電力為 10717 kVA。
5. 將 13664 kVA 的備用電力減去 10717 kVA 充電電力，剩餘 2947 kVA 的備用電力，仍然能夠足夠保留大廈剩餘可用電量中的 20% (即 2732.8 kVA) 作為日後使用。
6. 在 1954 車位同時使用 25A 單相充電裝置的情況下，仍然能夠足夠保留大廈剩餘可用電量中的 20% 作為日後使用，但在現實生活中“極少機會”出現「所有車位同時間充電及所有住宅業戶同時間用盡單位的供電設施」。
7. 預計於 11 月中旬提交佈置裝置路線平面圖、Metering Plan 及 EV 充電裝置主纜圖紙予服務處審視，待服務處確認鋪設分支電纜路線的同時，「保能」會同步草擬可行性報告。
8. 為有效溝通及加快進度，暫定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與服務處代表到停車場實地視察確認鋪設分支電纜路線。
9. 同時會就「中電」早前的要求盡快提交補充資料，爭取「中電」審批。
10. 11 月下旬「保能」會完成可行性報告，並且會交予服務處審視。
11. 獲「中電」成功審批後，便可將有關文件連同獲服務處認可的可行性報告交予環保署審批。
12. 根據「保能」的工作經驗，環保署可能就可行性報告提出意見，預計修訂設計及提交補充文件兩至三次便可獲環保署審批。

服務處回覆如下:

1. 已檢視所有風機房狀況，部份門鎖因老化需要聯絡「中電」及安排作出更換。
2. 待「保能」落實分支電纜鋪設路線，會審視有關車位天花狀況，從而制定天花石矢維修時間表。

小組成員建議服務處邀請「中電」代表參與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停車場實地視察，直接現場與「中電」溝通和商討鋪設分支電纜路線的可行性，有助於獲「中電」審批設計方案。

經商討後，服務處、大廈公契經理人及專案小組成員同意以使用 25A 單相充電裝置為設計方案的基礎。

3 其他事項

跟進

3.1 匯報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最新情況及進展

服務處匯報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最新情況及進展如下:

日期	跟進進度
2024 年 7 月 17 日	服務處收到環保署電郵表示，要求本屋苑於 2024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2024 年 8 月 1 日	服務處電郵予環保署，表示已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與「保能」簽署合約，並啟動會議商討工程設計方案。由於本屋苑有 2 層停車場，合共 1954 車位，由於車位數量較多及地方夠大，所以工程較為複雜。研究、商討及設計需時。同時，「保能」審視停車場現時環境，可能需要使用風機房或電纜管道房作為日後貫通停車場 1 樓及 2 樓鋪設電線的渠道。由於上述風機房或電纜管道房的使用權是「中電」擁有，如使用上述設施房需要獲得「中電」批准。「中電」表示「保能」需要提交相關資料及建議書從而審視工程的可行性。現階段「保能」及服務處積極與「中電」溝通。故此，服務處向環保署提出延後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的請求，並表示會定期匯報進度予環保署。
2024 年 8 月 7 日	服務處收到環保署回覆，知悉本屋苑在安裝工程上遇到的困難，並正在與「中電」溝通，因此未能向環保署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。對此，環保署還是希望本屋苑能在 9 月底或之前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，以便環保署盡快審閱及處理本屋苑的申請。
2024 年 8 月 14 日	環保署提供初步資助協議的草稿本予服務處審閱。
2024 年 9 月 17 日	服務處電郵予環保署，表示「保能」已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電郵工程設計建議書予「中電」審批，由於仍未獲「中電」回覆批准使用風機房，以使未能於 2024 年 9 月底向環保署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。因此向環保署申請延後提交，並表示會定期匯報進度予環保署。
2024 年 9 月 19 日	服務處與環保署電話溝通，並按環保署要求將「保能」與「中電」電郵溝通及工程方案建議書相關資料文件給予環保署技術專員審視。

2024 年 10 月 3 日	<p>服務處與政府簽訂初步資助協議。</p> <p>服務處電郵予環保署匯報跟進進度，表示「中電」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向「保能」發出電郵要求「保能」提交相關補充資料。如成功獲取「中電」審批，服務處會盡快通知環保署。</p>
2024 年 10 月 4 日	<p>服務處收到環保署回覆，環保署了解本屋苑正與「保能」「中電」就設計進展上積極溝通合作，期望屋苑可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提交可行性評估報告，以便環保署盡快審閱及處理屋苑的申請。</p>

4 訂定下次會議日期
 待定

跟進

會議於晚上 9 時 30 分結束。


 小組召集人 周啟誠